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4年7月份销售生猪2.41万头，销量环比增长0.09%，同比下降42.28%；销售收入3,354.57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21.62%，同比下降45.91%。

2024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5.80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16.16%；累计销售收入31,060.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7月	4.18	30.77	6,201.96	39,492.10	12.97
2023年8月	2.24	33.00	2,896.24	42,388.34	16.27
2023年9月	2.31	35.31	3,987.55	46,375.89	15.49
2023年10月	2.58	37.89	4,267.75	50,643.64	14.18
2023年11月	4.62	42.51	4,689.26	55,332.90	14.19
2023年12月	4.04	46.55	6,637.30	61,970.20	13.67
2024年1月	4.26	4.26	4,839.10	4,839.10	13.21
2024年2月	2.59	6.85	2,724.03	7,563.14	12.78
2024年3月	5.40	12.25	6,820.66	14,383.79	13.34
2024年4月	4.80	17.05	6,110.15	20,493.94	14.16
2024年5月	3.93	20.98	4,453.59	24,947.53	14.22
2024年6月	2.41	23.39	2,758.35	27,705.88	17.45
2024年7月	2.41	25.80	3,354.57	31,060.46	17.57

二、原因说明

2024年7月生猪销售数量同比下降主要系销售策略调整所致；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销量减少、产品结构调整仔猪销售增多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孙公司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期限即将届满，近日，坚柔科技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分别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坚柔科技申请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原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次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公司及台冠科技为坚柔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台冠科技	坚柔科技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6.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2,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灿	贾云淋	
电话	0564-8191989	0564-81919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leon_bao@shinyvac.com.cn	yunlin.jia@shinyva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901,170.41	630,419,577.81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1,037.16	-25,979,932.71	1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5,307.61	-17,594,392.57	1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694,736.47	44,686,332.82	1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2.27%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6,335,802.29	2,488,770,098.6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897,454.25	1,120,712,897.80	9.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8%	83,319,643.00	82,467,763.00	不适用	0
陈立荣	境内自然人	2.87%	4,778,761.00	3,584,071.00	不适用	0
李禹华	境内自然人	1.31%	2,184,576.00	2,184,576.00	不适用	0
鲍磊	境内自然人	1.27%	2,120,034.00	0	不适用	0
梅春林	境内自然人	0.82%	1,365,360.00	1,024,02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193,132.00	0	不适用	0
戴军	境内自然人	0.44%	734,791.00	734,791.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2%	700,272.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6%	604,03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3%	551,78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英准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戴军、戴明、李禹华存在一致行动。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893	0.34%	5,100	0.00%	358,092	0.21%	181,900	0.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347	1.36%	111,600	0.08%	0	0.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舒城誉铭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181,900	0.11%	539,992	0.32%
舒城誉之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836,000	0.50%	1,089,618	0.6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99元/股）的130%（即20.7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英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9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2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天成

3.股票代码：600112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8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2.1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2024年8月8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15日终止上市暨摘牌。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上传后披露。

第七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3.电子邮箱：tckg600112@126.com

4.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至0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6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星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冉先生，副总经理梁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财务总监解椒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16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至0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邮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98,08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98,08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398,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98,08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它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98,08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398,081	1.18%	2,398,081	0
合计		2,398,081	1.18%	2,398,08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98,081	24
合计		2,398,08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高争民爆"）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0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5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1,214,8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357,365,200.0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7,837,000.00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349,528,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40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357,365,20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7,83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8,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29,051,800.00
其中：1、承销费用	21,214,800.00
2、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	7,83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49,528,2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506,172.29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6,280,200.00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7,225,972.29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理财收益净额	10,122,941.62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861,266.0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006,235.3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	954000010000088000	0.0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54050101363600001163	0.00	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8812194550	0.00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000429100011139	0.00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500004615	8,006,235.3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	0711020729100079616	0.00	销户
总计		8,006,235.39	

注：1、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1020729100079616，用于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11月17日销户处理。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881219455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3、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4000010000088000，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0年8月5日销户处理。

4、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58000429100011139，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8日销户处理。

5、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4050101363600001163，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于2022年1月13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国际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3）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5）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6）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628.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3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3,2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原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专户（账户：138812194550）已于2020年6月8日销户处理。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账户：54050101363600001163、账户：015800042910001113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上述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006,235.39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预定的计划进度，危险货物运输项目应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危险货物运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5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1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10,505.734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722.30	154.21		154.21	100.00	已终止	已终止	已终止	是
3.信息化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否	4,502.90	3,649.81		3,649.81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26.00	2,539.55		2,539.55	100.00	2017年9月30日	1,112.88	是	否
5.危险货物运输项目	是	3,032.00	3,032.00		2,340.90	77.2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3.886	7,163.886		7,176.06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是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169.64	否	否
8.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信息化）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952.82	34,952.82		35,350.62			943.2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经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等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505.73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11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回。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拟变更"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32.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变更及调整情况如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危险货物运输项目"的停车场、办公场所、维修车间的实施地点由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变更至昌都市卡若区沙格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募集资8,006,235.39元（含理财收益与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部分总额与明细项之和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05.65		14,714.66	100.06	不适用	-169.64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8.17		3,313.04	13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	1,339.54		1,462.39	10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413.36		19,490.09			-169.6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505.734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作为设备购置费，1,300万元作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终止实施"对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2.11万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退回。2、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数码芯片电子雷管技术不成熟、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藏建设雷管生产线存在原料的运输风险、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年产3,000万发工业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3、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针对民爆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的现状，公司拟通过对外并购方式取得一家爆破作业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的爆破服务公司，加快企业产业升级，决定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议案》。将终止后的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约15,821.71万元（不含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4,705.65万元。4、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实际金额为准），可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充分利用行业低谷期的扩展机遇，有力地保障公司稳步开拓下游市场、合理分配资源，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5、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二期项目）：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4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8月8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半数监事推选尹晓瑜女士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万红路先生、王卿女士、王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监事会换届变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企担当精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按照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藏建集团"）南北山绿化工程片区造林任务分配方案，高争民爆需承包424.5亩（43、48号作业区）造林任务，经履行联合招投标后，中标单位为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片区合同中标价为4,871,179.95元，由于本次交易中标单位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监事王晓为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回避了表决。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

万红路，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西藏武警水电总队服役；1994年12月至1995年4月待业；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冶金公司工人；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西藏交总公司通矿业公司职员；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西藏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2016年3月取得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证书）。

截至目前，万红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万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万红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红路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卿，女，中国国籍，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专业会计学专业。2012年7月至2013月3月天津市米兰商业有限公司核算会计；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员；2016年11月-2020年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经理；2020年3月-2022年5月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主管；2022年6月至今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合规管理部副经理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王卿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卿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女，中国国籍，1987年12月出生，重庆交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07--2014.07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07--2014.08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高争四期技改项目部财务负责人；2014.08--2015.11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兼白淀项目财务负责人；2015.11--2017.09 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09--2019.06 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06--2021.10 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2021.11-2022.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11-2023.04 起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04 起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财务部副经理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王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晓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